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臺體（一）字第 1010021747 號函核准之
「蘭陽技術學院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55-158
傳真：(03)9777027
網址：www.fit.edu.tw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發 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自行下載使用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購買，每份工本費 50 元。
現 場 報 名	101.05.16 (三)～ 101.05.19 (六) 每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通 訊 報 名	101.05.14 (一)～ 101.05.21 (一)	以郵戳為憑，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詳簡章內頁說明
術 科 考 試 及 面 試	101.05.26 (六)	考試地點：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1.05.26 (六)	101.05.26 下午 2 點前於 本校網站(www.fit.edu.tw)開放成績查 詢
複 查 成 績	101.05.26(六)	請於 101.05.26 下午 2 點 30 分前親至本 校教務處註冊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放 榜	101.05.26 (六) 下午 4 點	101.05.26 下午 4 點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fit.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101.06.15 (五) 下午 3 點 30 分前	本校註冊組
備 取 生 遞 補	101.06.15 (五) 下午 4 點以後	以電話通知，本校註冊組報到

備註：

1. 郵寄報名費用所用郵政匯票之抬頭，請註明「蘭陽技術學院」。
2.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3. 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4. 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一、招生依據	3
二、報考資格	3
三、報考學制系（科）及名額	6
四、報名方式	7
五、報名時應繳交（驗）之文件	7
六、報名手續	7
七、術科測驗科目	8
八、術科測驗及面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8
九、總成績計算方式	8
十、錄取	9
十一、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9
十二、相關規定	9
十三、成績複查辦法	10
十四、申訴辦法	10
十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十六、備註	19
附件 1 報名表	20
附件 2 考生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1
附件 3 考生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者	22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件 5 報到委託書	24
附件 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 7 考試申訴書	26
附圖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27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報部核定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辦理。

二、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凡曾參加縣級以上或校級運動代表隊或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者。（獎狀、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二）學歷資格

A. 日間部四技

1. 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3. 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4.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5.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6.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8.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2）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中（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4）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及至少前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
 - （5）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6）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者，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9. 凡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10.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1.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2.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B. 日間部二技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5)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二〇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6)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b.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c.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b.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c.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8)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b.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c.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9)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C. 日間部五專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2.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名學生須受相關入學學籍年齡規定的限制，報名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須符合未滿 22 足歲（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如為退伍軍人則須符合未滿 24 足歲（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規定。

三、報考學制系（科）及名額

A. 日間部四技：169 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化妝品應用系	15 名	電腦應用工程系	4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名
數位生活創意系	12 名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系	40 名	理財與保險管理系	2 名
建築系	20 名	資訊管理系	5 名	資訊管理系數位 動畫設計組	5 名
應用外語系	7 名	健康休閒管理系	44 名	健康休閒管理系 餐旅組	12 名

B. 日間部二技：86 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化妝品應用系	20 名	電腦應用工程系	10 名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系	16 名
建築系	15 名	資訊管理系	5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名
應用外語系	5 名				

C. 日間部五專：9 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電腦應用工程科	1 名	建築科	1 名	數位生活創意科	1 名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1 名	資訊管理科	2 名	應用外語科	1 名
健康休閒管理科	2 名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或通訊報名。

- (一) 通訊報名：101 年 5 月 14 日（週一）至 101 年 5 月 21 日（週一）前請將報名表、應繳交證件、郵政匯票（600 元，抬頭註明「蘭陽技術學院」）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限 5 月 21 日前郵寄）。
- (二) 現場報名：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5 月 19 日（星期六），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攜帶應繳交（驗）證件，親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時應繳交（驗）之文件：

- (一) 繳驗證件：
 - 1. 現場報名
 - (1) 原校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縣級以上運動代表證明文件或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
 - 2. 通訊報名的考生請務必於術科考試當天上午 09：00 前完成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並領取准考證，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 (二) 繳交文件：
 - 1. 縣級以上運動代表證明文件或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獎狀、成績證明）影印本等或曾任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如附件 2）。
 -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低收入戶持有證明文件者免繳）。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費，通訊報名者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受款人請註明「蘭陽技術學院」。
 - 6.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所攝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貼於報名表上。

六、報名手續

- (1) 現場報名：攜上述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
 - (2) 通訊報名：將前項必備文件之影本、郵政匯票及報名表，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務必請再次核對確認。
- 收件地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 收件人：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 (3)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妥各項證件，並書妥委託書，委託適當人員代為現場報名。

(4) 領取准考證。

(5)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七、術科測驗科目：(僅可選擇一項)

- 1.籃球：(男、女)
- 2.排球：(男、女)
- 3.網球：(男、女)
- 4.羽球：(男、女)
- 5.棒球：(男)
- 6.桌球：(男、女)
- 7.足球：(男、女)
- 8.橄欖球：(男)
- 9.高爾夫：(男、女)
- 10.手球：(男、女)
- 11.保齡球：(男、女)
- 12.柔道：(男、女)
- 13.跆拳道：(男、女)
- 14.劍道：(男、女)
- 15.競技游泳：(男、女)
- 16.西式划船：(男、女)
- 17.輕艇：(男、女)
- 18.帆船：(男、女)
- 19.田徑：(男、女)
- 20.滑輪溜冰：(男、女)
- 21.拔河：(男、女)
- 22.水域運動：(男、女)
- 23.沙灘排球：(男、女)

八、術科測驗及面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 測驗日期：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報到時間：當天早上 9 時(凡超過報到時間但未逾 1 小時者，術科成績以八折計算，超過 1 小時未報到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報到地點：蘭陽技術學院體育館。

聯絡電話：一般試務：(03)9771997 轉 155~158

術科試務：(03)9771997 轉 726~727

九、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按術科測驗成績占 70%、面試成績占 30%。

十、錄取：

- (一) 本次招生之考試科目術科測驗及面試，若為零分，不予分發錄取。
- (二) 本次招生對具特殊身分之考生，不予優待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三) 本次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四)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者，則依考生歷次參賽成績較優者優先，如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惟需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准。
- (五) 各系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六) 本次招生錄取名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點後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fit.edu.tw/>。

十一、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週五)下午 3:30 (暫訂) 前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十二、相關規定：

- 1. 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訓練活動，否則不得適用運動績優學生學業成績管理輔導辦法。
- 2. 經本招生分發報到之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3. 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4.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看電視台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6.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至遲於考試日前一日正式答復。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復。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二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7.四技二專及五專新生入學第一學年，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十三、成績複查辦法

請於 10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點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本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體育術科考試規定

體育術科考試共分為(一)術科測驗(二)面試(含運動成績審查)等二個項目，加總成績後按名次選填志願。

(一)、術科測驗：100 分

1. 籃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個人運球上籃	1. 位置：以端線為起點，每隔 7 公尺置一障礙筒，全場兩側共置 6 個。 2. 方法：右手者於端線籃框下出發，繞過障礙筒後以右手上籃，以相同方式折返全場 28 公尺做來回 2 趟。左手者則向左邊出發，左手上籃，其餘動作與前相同。 3.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 2 秒，第二次加 5 秒，第三次以上不記分。	計分方式	20%	0 100 分
		分數 時間		
		100 分 39 秒內		
		95~99 分 39~42 秒		
		90~94 分 42~45 秒		
		85~89 分 45~48 秒		
		80~84 分 48~51 秒		
		75~79 分 51~54 秒		
		70~74 分 54~57 秒		
		65~69 分 57~60 秒		
實戰測驗	1. 按照各位置進行分組對抗，分組表於考試當天公佈。 2. 防守以 1/4 場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之。	60~65 分 60~65 秒	80%	0 100 分
		超過 65 秒以 50 分計(含扣分)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 跑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2. 排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基本體能	1. 9 公尺折返跑。 2. 100 公尺計時。 3. 9 公尺立定三級跳	1. 速度。 2. 耐力。 3. 協調性。	30%	0 100 分
基本動作	兩人一組定點扣球、扣接球動作。	1. 接球品質。 2. 扣球穩定性與準確性。	35%	0 100 分
發球	受測者分別將球發於指定位置。	1. 發球穩定與準確性。 2. 發球的品質。	35%	0 100 分

3. 網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最佳成績	最優比賽成績證明		4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採取合適比賽形式)	依比賽成績給分 第一名 100 分 第二名 95 分 第三名 90 分 以此類推	60%	0 100 分

4. 羽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基本動作	1. 米字步伐(10 趟)兩次總合平均。	1 步伐正確性 20% 2. 協調性 20% 3. 整體體能表現 60%	20%	0 100 分
技術動作	1. 定點擊長遠球。 2. 定點擊殺球。 3. 定點擊切球。	1. 速度 20% 2. 動作 20% 3. 準度 60%	4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採循環賽 21 分制	臨場反應、戰術應用、靈活度、體能表現。	40%	0 100 分

5. 棒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個人基本動作	1. 揮棒擊球。 2. 傳接球技術動作評量。 3. 長傳及短傳。	1. 傳接球穩定性。 2. 傳接球準確性。 3. 傳接球的距離。	80%	0 100 分
體能測驗	5000 公尺耐力跑。		20%	0 100 分

6. 桌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基本動作	1. 推擋 2. 正手擊球 3. 不定點擺速 4. 搓球 5. 抽球 6. 發球	1. 正確、適當、連續性好。 2. 發球的靈活、多變。	30%	0 100 分
運動精神	運動精神、運動態度		1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分組比賽	戰術應用、靈活度、球路多變化。	60%	0 100 分

7. 足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基本技術	1. 挑控球：腳背、大腿、肩及頭頂球除手外，身體任何部位（挑、頂球）。 2. 傳球：定點踢準、定點踢遠。 3. 運球：S 型運球。	1. 球感準確性及韻律性。 2. 球感準確性。 3. 球感準確性及韻律性。	6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1. 進攻整體觀念的表現。 2. 防守整體觀念的表現。	攻防合作的概念	40%	0 100 分

8. 橄欖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個人 基本 動作	1. 傳接球能力：定點及跑傳接球。 2. 踢球技巧：定點踢、接球。	1 球感。 2. 技巧。 3. 準確性。 4. 協調性。	30%	0 100 分
體能 測驗	1. 50 公尺跑 2. 100 公尺跑 3. 折返跑	跑步技巧、跑步速度表現評量。	30%	0 100 分
實戰 測驗	分組對抗比賽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評量。	40%	0 100 分

9. 高爾夫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基本 技術	練習場擊球： 1. 每人至少打 2 盒球(60 顆)，由主考官指定長、中、短桿揮擊。 2. 技術動作評量。 3. 距離及穩定度。	1. 基本動作 2. 揮桿技術 3. 短打技巧	100%	0 100 分

10. 手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個人 基本 動作	1. 傳接球能力 2. 射門	1. 球感 2. 技巧 3. 準確度 4. 協調性	30%	0 100
體能 測驗	1. 50 公尺跑 2. 折返跑	跑步速度表現評量	30%	0 100
實戰 測驗	分組對抗比賽	以受試者攻守表現評量	40%	0 100

11. 保齡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高低標
技術 測驗	1. 球路與球道間基本路線關係 2. 球路與球瓶間基本碰撞關係 3. 站位、下球點、撞擊點之概念	基本觀念	50%	0 100 分

體能測驗	1. 立定跳遠 2. 折返跑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協調性	50%	0 100 分
------	-------------------	----------------------------	-----	--------------------

12. 柔道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波比運動	分數	次數	70	23	35	9	次數	40%	0 100 分
	100	35	65	21	30	7			
	95	33	60	19	25	5			
	90	31	55	17	20	4			
	85	29	50	15	15	3			
	80	27	45	13	10	2			
	75	25	40	11	5	1			
移動聯攻測驗	測驗說明：考生兩人一組，再相互移動中運用自己得意技動作，作一聯絡攻擊。組合自己得意的技動作，做前、後、左、右方向之配合技術，並以摔倒為原則。伊人至少攻擊3次至5次。 附註：本測驗考生必須各擔任1次攻擊者與防守者；本測驗只舉行一次。						1. 成熟性 2. 協調性 3. 連貫性	60%	0 100 分

13. 跆拳道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個人基本動作	1. 兩人一組一人拿靶聽口令動作。 2. 旋踢、後踢、下壓、空中兩腳各二次。		1 動作穩定性。 2. 目標準確性。 3. 精神及攻擊力道。	30%	0 100 分
連續動作組合	1. 共四組連續動作每組兩次。 第一組(旋踢、墊步旋踢、空中兩腳) 第二組(反擊旋踢一左一右、空中兩腳) 第三、四組(三個動作以上自由組合發揮)		1. 動作協調 2. 動作穩定 3. 連貫性	30%	0 100 分
對練	1. 兩人一組量級相近 2. 兩分鐘一回合 3. 著全套護具		1. 精神及攻擊力道 2. 攻擊穩定性及準確 3. 攻擊移位動作	40%	0 100 分

14. 劍道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	-------	------	----	-------

體能測驗	1. 跳躍擺振 2. 衝擊練習	1. 耐久度 2. 協調度	30%	0 100 分
專項測驗	1. 基本打擊 2. 連擊 3. 技巧測驗 4. 比賽練習	1. 基本動作 2. 流暢度及協調性 3. 技巧流暢度 4. 比賽經驗	70%	0 100 分

15. 競技游泳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專長項目	個人專長項目計時	按成績優、劣給分	100%	0 100 分

16. 西式划船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個人基本動作	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	1. 基本動作 2. 動作協調性	20%	0 100 分
測功儀	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協調性	80%	0 100 分
備註: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評分標準(80%) 男(公開級):6 分 40 秒為 100 分, 每多 3 秒則往下扣一分 男(輕量級):6 分 50 秒為 100 分, 每多 3 秒則往下扣一分 女(公開級):7 分 40 秒為 100 分, 每多 3 秒則往下扣一分 女(輕量級):7 分 50 秒為 100 分, 每多 3 秒則往下扣一分				

17. 輕艇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古柏測驗	分數	距離	80	2800	55	2550	距離	40%	0 100 分
	100	3000	75	2750	50	2500			
	95	2950	70	2700	45	2450			
	90	2900	65	2650	40	2400			
	85	2850	60	2600					

測功儀測驗	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協調力	60%	0 100 分
-------	---------------	----------------------------	-----	--------------------

18. 帆船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古柏測驗	分數 距離 80 2800 55 2550 100 3000 75 2750 50 2500 95 2950 70 2700 45 2450 90 2900 65 2650 40 2400 85 2850 60 2600	距離	40%	0 100 分
測功儀測驗	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協調力	60%	0 100 分

19. 田徑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專長項目	個人專長項目測驗	按成績優、劣給分	100%	0 100 分

20. 滑輪溜冰運動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古柏測驗	分數 距離 80 2800 55 2550 100 3000 75 2750 50 2500 95 2950 70 2700 45 2450 90 2900 65 2650 40 2400 85 2850 60 2600	距離	40%	0 100 分
競賽技術實測	1. 300 公尺計時賽 2. 1000 公尺爭先賽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綜合技術	60%	0 100 分

21. 拔河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	-------	------	----	-------

個人基本動作	單槓曲臂引體向上。 測驗方法： 測驗者以單槓正反握引體向上後，開始計時。	當測驗者手肘彎曲角度超過 90 度時測驗結束。	20%	0 100 分
體能測驗	拉輪胎。 測驗方法： 測驗者以自身體重加 30KG(女 20KG)之槓片為測驗重量。	測驗者以最大持續耐力拉輪胎，一次拉距離多寡為得分判定。	25%	0 100 分
實戰測驗	1. 一對一拉：兩體重相當之選手做一對一拉，過程同時做高角度、中角度、低角度三個基本動作。 2. 小組對練：三對三小組對練。左方若先操作進攻，右方就先防守，之後交換。	1. 以基本動作穩定性為評分重點。 2. 以基本動作穩定性及團隊配合度為評分重點。	55%	0 100 分

22. 水域運動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古柏測驗	分數 距離 80 2800 55 2550 100 3000 75 2750 50 2500 95 2950 70 2700 45 2450 90 2900 65 2650 40 2400 85 2850 60 2600	距離	40%	0 100 分
測功儀測驗	測功儀 2000 公尺計時	1. 肌耐力 2. 爆發力 3. 協調力	60%	0 100 分

23. 沙灘排球術科測驗評分辦法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專項測驗	1. 攻擊區內扣球	1. 動作流暢度 2. 扣球準確性	30%	0 100 分
	2. 攻擊區外扣球	1. 扣球準確性 2. 扣球穩定性	3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分組比賽	1. 戰術應用 2. 攻防合作 3. 比賽經驗	40%	0 100 分

(二)、面試(含運動成績審查): 100 分

說明：面試由各單項的專任老師及本校體育老師三人(含)以上共同面試，面試的評分包含以下五個要點，加總後計分。

1. 比賽成績

- 本項運動成績資料審查以最近 3 年內為主。
- 運動成績資料審查以最佳一次計算。
- 成績證明以正本審查及影本繳交。

項次	項目
1	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正式比賽者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
3	一. 全國運動會獲四~八名 二. 全國大專運動會獲(甲組)前三名 三. 全國中上運動會獲前三名 四.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第一級獲前三名 五.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正式比賽
4	一. 全國中上運動會獲四~八名 二.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非正式比賽 三. 北、高兩市及縣籍運動會獲前三名 四. 全國大專運動會獲(乙組)前三名 五.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第三級以上獲前三名
5	一. 北、高兩市及縣籍運動會獲前四~八名 二. 縣籍中上運動會獲前六名
6	一. 鄉鎮市運動會獲前三名 二. 各單項委員會前三名

- 人格特質
- 發展潛能
- 組織能力
- 整體表現

(三)、總成績：

總成績=術科測驗×0.7+面試×0.3

貳、其他注意事項：

-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該節考試前向試場服務站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術科(面試)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報到，凡超過報到時間但未逾 1 小時者，術科(面試)成績以八折計算，超過 1 小時未報到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

考試時間。

4.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5.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釋處理。
6.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單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證明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7.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六、備註

1.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 50 元，自即日起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發售。
2. 可自行上網列印簡章使用。
3.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洽詢：

電話：(03)9771997 轉 155～158

術科試務：(03)9771997 轉 726～727

附件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實貼脫帽 二吋照片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 電話：					
原就讀學校 (含科組別)			術科測驗項目					
繳交文件	☐ 運動代表隊證明。 ☐ 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獎狀、成績證明) ☐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學生證〈擇一〉。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本人3個月內所攝2吋證件照2張。 ☐ 報名費600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繳〉。							
報考學制別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報考 系(科)別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 化妝品應用 ☐ 電腦應用工程 ☐ 建築系 ☐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 ☐ 數位生活創意 ☐ 應用外語 ☐ 行銷與流通管理 ☐ 理財與保險管理 ☐ 資訊管理 ☐ 資訊管理系動畫組 ☐ 健康休閒管理 ☐ 健康休閒管理系餐旅組							
身分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背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 背面浮貼處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 101 年 月 日								

附件 2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校級運動代表隊。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 3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參加任何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者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參加_____（競賽活動名稱項目）相關運動賽事之選手者。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相關單位（或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 4

蘭陽技術學院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考運動項目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二、申請日期：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14：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為每一項目 5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 四、申請複查以親自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一)本校電話：03-9771997 轉 155-158 術科試務：03-9771997 轉 726～727 (二)傳真電話：(03)9777027 (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參加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
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經接獲通知辦理☐正取報到 ☐備取遞補作業；因
為_____

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
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委託人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 6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本人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聲明放棄貴校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陳

蘭陽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及蓋章：_____

錄取學系：_____ 運動項目：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監護人簽名及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於完成分發之錄取生

附件 7

蘭陽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101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運動項目：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日 間：
	行 動：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本簡章連同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應附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或自行上網下載使用。